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英國教育要覽

A

Systematic Study

in

British Education

余家菊著

1925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少年中國學會叢書

英 國 教 育 要 覧

余 家 菊 著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銘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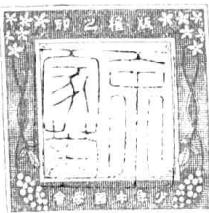
民國十四年二月印刷
民國十四年二月發行

英國教育要覽(全一冊)

定價銀七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版權



著者發印
刷者所

余家菊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所有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北京
青島
重慶
福州
奉天
吉林
哈爾濱
新嘉坡
南都

天津
保定
武昌
開封
鄭州
蘭州
長沙
廬州
衡州
潮州
常德
南昌
九江
南京

中華書局

漢口
杭州
太原
蘭溪
安慶
長沙
衡州
廬州
南昌
九江
南京

中華書局

序

十年秋，教育部依例考派留學，予幸及格。其時已從事教育三年矣，故於留學科目，絕無二念。其遲疑難決者，爲留學國別與留學方法。嗣念英美相較，英爲舊國而美爲新國。舊國歷史久遠，事態複雜。游之，或可以觀其沿革之故，調劑之方，而會通其應變持平之道。況英隣歐陸，各國文物，各有短長，比較對勘，大可益人心智，拓人胸襟，又非徒讀書聽講之可以受益也。益之以友人之慇懃，乃決往英。然後宜持若何方法，則仍爲問題。經多次考慮之後，始認定「實驗的學科」與「實際的情形」爲留學時期之求知對象。蓋吾人出外，無論其最後目的如何，終宜就國內所不能或不便研習之學科以講求之。吾國學校缺少實驗的設備，在國內研習實驗學科，本較探究理論學科爲困難；且現代教育學理之基礎，已建立於實驗結果之上，不諳實驗學科，終無由了解教育原理；本此觀念，故在彼時所習功課以實驗教育、實驗心理、實驗生理三者所佔時間爲最多。然知識之源泉，決非可限於實驗室中者；況教育事業，更非專憑戶內研究之結果所可從事者乎？故實際的情狀之明瞭，亦有同等之重要。因此，或親訪各處，或瀏覽報告，凡足以助我明悉所在國之教育狀況者，無不竭力搜討。此書則搜求結果之簡要的敍述也。

本書每敍一事實，輒就其由來，變遷，現狀，趨勢，一一加以說明；每述一問題，輒就其贊否之兩方，詳言其利弊之所在。蓋教育事業，日在演進中，本爲動的；教育思想，日在摩盪中，本爲多端的。若夫視教育爲有

英國教育要覽 序

二

定規可循，或執一端以求責於人人，是皆不知教育之本質，而又富於專斷性者之所爲也。

英國民族性傾向於無羅輯而又酷好自由。惟其無羅輯，故其教育事業無系統，無定則。其惟一去從之標準，夫亦曰可行或不可行而已。惟其好自由，故不容政府整齊劃一。政府亦從不強求劃一。其朝野之所共守者爲「變異，自由，柔性之保持」。近年來，政府雖有積極的立法活動，而其所立之法要爲寬大的，未嘗予教育界以重大的束縛也。近年來，教育體制雖亦型成爲有系統的；但其系統複雜錯綜，準乎事實而成，絕非以事實遷就制度者所可比擬也。夫如是，故欲研究之每難獲條理，欲敍述之每難擇根據。加之英人不輕著作，不喜宣傳。有時極可寶貴之材料不廣爲搜求，即無從知悉。有時一書已成過去，後起者若旨趣上無大過前人之處，雖有新資料亦不敢著前人所曾著之書。故欲敍述之，必於新舊資料加以校勘，決擇，然後可以精確而且合時。本書所述，錯謬之處，或可少見；至掛漏之點則自知難免者蓋以此也。

去年秋季，預定今夏轉美調查，以之請於省政府，已報可矣。乃着手編纂此書，意欲於離英前藏事，藉以盡留學者應盡之義務。忽武昌師大電促歸國，桑梓情誼，未能恝然，乃以四月歸；而本書尙未能首尾畢具也。到校後，功課匆忙，所缺補習教育一章無暇完成。又念此書之未便閤置也，乃遂譯一篇，附錄書後，蓋亦聊勝於無之意耳。讀者諒之。

十三年八月一日 於武昌師大

——作者——

英國教育要覽目次

序

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系統

(甲) 中央教育部.....

教育補助費之分配假手於私人團體；設立教育司，歸併學藝局；教育部官制；教育部審檢員與視察員之職務；諮詢委員會；特別搜討報告司；教師註冊會。

(乙) 地方教育機關.....

鄉社學務局之取消；地方教育行政單位：郡、區、郡市、區、城市、區、鎮、區；教育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區會之教育職權；區會之教育官吏；出席敦促員之功能；學校管理人會；地方委員會；鄉甲委員會；蘇格蘭之中央教育機關。

(二) 學制系統.....

英格蘭之教育系統；全課教育與半課教育；預備教育與終了教育；教育之性質與職業之等差；教育種類

英國教育要覽目次

二

與學校種類之別；蘇格蘭之教育系統。

(三) 嘉學制度.....一五

凡力能享受教育者皆能充分發揮其能力；免費生之選拔考試；免費辦法大要；維持費給予之條件與標準。

(四) 兒童保育.....一一一

(一) 貧寒兒童之甄別；供給免費膳食；(二) 學校醫藥事項；身體檢驗與牙齒檢驗；(三) 照料被棄兒童；正式開導與提起公訴；晚間玩耍公所；(四) 出校監護與職業選擇；勞動介紹所；少年部與學校之聯絡；殘疾兒童之保育；衛生視察員之養成。

小學教育

(一) 概況.....一一七

(一) 歷史 小學教育興起之原因；貧苦教育之設施；補助與干涉；教育權應由何種機關執掌之爭議；一八七〇年以後之進步。

(二) 識字人數 歷年不識字人數之減少。

(三)出席 學生出席與國庫補助；出席率之增高。

(四)感化教育 勤作學校之教育；感化學校之作用。

(五)特殊教育 特殊學校

(一)學校種類.....三二

學校種類之各種區分；法官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之消長；小學兩重制度之由來；小學制度與專化教育及普通教育；中央學校之辦法。

(二)學校組織.....三七

(一)學校基形 學校分部之四種基形；部主任兼任全校校長；小學校規模之三級。

(二)教職員 教職員之任用採公開的競爭方法；法律上教師之三類；「女教師宜教何種學生」之爭議；女教師之日多男教師薪金較高於女教師之原因；英格蘭平均薪金數；倫敦市小學薪金標準。

(三)主任職責 (1)各課室之巡視；(2)全校課程之釐訂；(3)同事職務之分配；(4)教學成績之考查；(5)家課之指定。

(四)學級編制 新生之編級；學科編級制實施之限度；移動班之組合法；滿漢制之概念；斯賓塞真知識產生之四歷程說與英人之不滿於升級太速；半年升級制；快車慢車制。

英國教育要覽目次

四

(五) 學生出席 半課制之沿革；每一教師所應領的兒童數；每班所可有的學生數。

(六) 學校表冊 教育部重視表冊。

(四) 課程編制五六

課程整飭化之爭議；課程編制權漸由各校主任而移於教育行政機關之手；小學教科目；各科時間分配之原則；小學課程與學生職業。

(五) 各科要義六四

幼稚部目的在身心之發育，無正式學科之數學；國語科之旨趣；保存方言土音之理由；數學科之旨趣；公式之創造重於公式之應用；圖表法之提倡；自然科學科之旨趣；觀察與思考同等重要；地理科之旨趣；歷史科之旨趣；圖畫科之旨趣；園藝科之旨趣；手工科之旨趣；樂歌科之旨趣；民歌之採用；體育科之旨趣；組合運動與泅泳之重視。

中學教育

(一) 概況七一

中學之種類；九大公學；文法學校之歷史；私立中學多具商業中學的傾向；預備學校；市立中學。

(二) 設置七六

中等教育政策上之各盡其材；中學生數之增進；中學各級年齡之在校學生數；中學在校生與小學在校生之比例。

(三)教師

校長之權責與資格；女副校長；學級主任；專科教員；副教員；齋舍主任與分齋制；薪俸標準。

(四)編制與課程

中學之分級；教育部規定之學科；教育改革會擬製之學科編制法；中學高等班已設立滿徹斯他文法學校之編制；論吾國中學之編制；論學程當有中心且須一貫；第二級中學之課程。

(五)各科要義

國文教授之方針；科學課程之作用；外國語教授爲非功利主義的；重視古文之原因；地理科着重養成學生對於人類生活與事業之興味；歷史科之旨趣爲「知古所以知今，知人所以知己」；手工課之三傾向；圖畫課之三目的；音樂採用民歌。

(六)校外考試

校外考試之作用；考試會之組織法；考試方法之一斑；職業界之入業考試；知力測驗；吾國大學入學考試問題；(附錄)伊頓學校課表；波史學校課表；國家經營中學教育之要略。

女子教育

(一) 概況.....一一一

女子教育改革家之理想；改進運動之三程序；女教師注意改良教法；補斯與璧爾兩女士；女子高等學校；補斯女士之教育精神；「女子教育問題已不復存在」；女子教育運動發生之五大原因。

(二) 目的.....一一〇

女子教育重視培養治家能力；有夫婦與無夫婦成一與一之比；職業訓練不宜過早。

(三) 組織.....一一三

中學之三級；自然家庭制；中學高級部之困難；法國公學之「分家」運動；大中學與小中學利弊之比較；學級之編制；「六級」之特殊地位；分組制之功用；雙軌制之意義。

(四) 學程.....一二〇

男女生課程之異同；救濟女生努力過度之方法；中級部與高級部之分科；女子教育之七種趨勢；中學高級部之良好影響。

(五) 課表.....一一一

每日作息時間之支配；各年級功課時數表之實例。

(六) 同校

一四三

男女同校之不利有四大類；男女同校之利有三。

師範教育

(一) 概況

歷史 導生制之緣起與辦法；見習生制之沿革；各種師範學院之發展。

現制 教師之種類；基本教育之各途徑；專業教育之各途徑。

(二) 基本教育

教師訓練計劃之實例；聘傭督察與訓練；鄉村學校見習生訓練計劃之實例；入學體格檢查；教學實習；教誨，時間表，給費，假期。

(三) 職業訓練

一五九

(甲) 小學教師之職業訓練：各種訓練班。(1) 訓練學院中之兩年生所學習之科目名稱及科目數，實習時間數及實習場所；教育學程內容及學程編制法，各科時數之分配。(2) 大學中之兩年師範生：此項學制與

(1) 項學制之比較。(3) 第三年生。(4) 一年生。(5) 三四年生。三年制之困難，四年制之辦法，維持費額。

(乙) 中等教師之職業訓練；(1) 訓練制度之發展，(2) 訓練機關：大學訓練部，中學訓練學院三種。(3) 學科內容及組織，劍橋大學考試大綱，滿徹斯他大學教育學程之組織。在職教師之訓練；畢業生之試署期間。

大學教育

(一) 緒論.....一八五

牛津劍橋兩大學之起源，學院制度之濫觴及其價值。新大學建立運動，倫敦大學，德罕大學及其他地方大學相繼成立。古大學與新大學之比較。蘇格蘭各大學與英格蘭各大學之比較。

(二) 組織及行政.....一九一

劍橋大學之組織：總長，副總長，校務執行會，校務會，財政部，教務總會，風紀庭，教授選任會，各種委員會，考試部之組織法，教務特別分會與教務分會，校外發言權。

愛丁堡大學之組織：監督選舉之惡戰，大學庭，主任，教務總會，校務大會，學生代表會，大學分科。

倫敦大學之組織：總務院，總長，副總長，事務主任，教務會，校外生教育會，大學教育推廣促進部，大學分科，

組合學校學科會教授之聘任法。

英國大學組織之特點。

(三) 學程編制

凝整，平衡，深進三大原則，應修學科目，普通生與優異生，學術科與職業科學程編制之差別，愛丁堡大學之學程編制。

(四) 大學推廣運動

劍橋之地方演講制度，大學地方分校運動，大學糾正狹隘的專技教育，大學整理地方教育，大學暑期學校，工人教育聯合會，教導課班運動。

(五) 大學財政

大學官治與私人壟斷之戒懼，大學之財源，各大學財政狀況，各大學收支比較，教師薪金。

(六) 大學聯合會

全英大學會議，大學消息靈通總部，設立哲學博士學位以招徠外國學生，印度人之印度大學政策之主張。

附錄

補習教育

英國教育要覽目次

英國教育要覽

余家菊著

教育行政

(一) 教育行政系統

(甲) 中央教育部

在十九世紀初年，私人捐出的教育財產大增，教育會社相繼興起，宗教家各依其信仰以努力於一定之教育。各團體之間，彼此絕無聯絡。團體之上，亦無人負管理與監察之責，其教育之成功與失敗非他人所得而過問也。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政府得使用二萬鎊以補助教育一案，政府竟無執行此案之機關，而不得不假手於兩個私人團體。其一為平民教育促進會。此會於一八一一年繼承基督教知識促進會而興，其宗旨在宣傳國教，其領袖人物為白爾 Bell。其又一團體為不列顛與國外學校會 The British and Foreign School Society。此會以蘭開斯他 Lancaster 為領袖人物。會中學校，雖讀教典，但不拘拘於宗派之見，贊助之者多為非國教派 Nonconformists。英國之分配教育補助費也，其初皆假手於此二會。至一八三九年始由皇后下令由御前議會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司掌分配之職。國家既出補助

費矣，由補助遂享有視察之權與計劃之責。欲施行此權責，而無一負責的機關，僅以委之於一委員會，勢必大感不便。一八五六年，始由皇后諭令設立教育司 Education Department，由御前議會特別委員會及科學藝術獎進局（簡稱學藝局 Science and arts Department）合併組織之。學藝局原為促進商業教育而設，直轄於商部。至此始行合併。但其職權之大多為教育司本部所不及。如自創科學學校補助科學教育，及圖按教學等特權是。故實際上教育行政組織頗不融洽，而教育政策亦難周密。因學藝局之獎勵而引起偏隘的早熟的科學教育，是其弊端之最著也。我國言職業教育者頗不乏主張於正系的教育官廳以外特立職業教育局之人，吾甚願其詳加考慮也。

英國現行之教育部乃產生於一八九九年之教育部條例。蓋起於職務增繁及權力集中之需要也。教育部行政長官由總長一人及由其他之國務員若干人充之。另有國會次長 Parliamentary Secretary 常任次長威爾士次長各一人。總長及國會次長對國會負本部行政之責，其進退以內閣之更迭為轉移，常任次長為本部事務官，不常更動。威爾士次長職掌有關威爾士之教育事項，亦為常任職。部內組織分為（一）會計（二）建築（三）法律（四）醫藥（五）公立小學（六）中學（七）補習學校（八）專門學校（九）大學（十）教師訓練（十一）教師退養金（十二）總務等司處。

部內員司分審檢員與視察員兩大類。審檢員 examiners 在部內辦事。視察員 Inspectors 出外視

察，審檢員編製統計表冊，彙定視察員之報告而發交各地方教育當局，並釐定各學校所應享受之補助費額。此外，得會同視察員預備年報、法典、規程，並及敎學法之提示，通告 *circulars* 記錄冊調查片之發散等。視察員之任命用推薦法而不用考試法，難免有循情之處，英人於此頗示不滿。但實際上視學人員多為一時英俊，實際敎育之受其惠澤頗不在小。視察之目的，在發現最為優良的敎育活動而記錄之批評之播散之，以使各處各地皆受其影響。夫如是然後能盡視察之能事。不似吾國視學員之報告書必須秘之於文卷秘室也。

視察員分視察長，局部視察員，視察員，副視察員等。其中有專視察小學者，是為小學視察員，其權限頗大。學校課程與時間表，必須得其認可。學校房舍與設備，必須使其滿意。若其報告於某校表示不滿時，則該校補助費必被停止。其視察學校，次數之多少可以任意，惟每校至少一年一次。視察時可與校長討論課程內容，與教員研究敎法得失。惟其主要職分究在視察而不在指導。英國一般意見皆以指導之責應屬之於地方教育委員會。

中學視察員有局部視察與全部視察之分。地域視察僅及地方教育政策與敎育行政之各方面而已。全部視察之舉行，約四年或五年六年一次。視察之先率有通知。出席的視察員數可以多至八名，最少二名。視察的日數可以多至五日，少則二日。臨行時，視察員與學校管理部必開會一次，校長常被邀列席。